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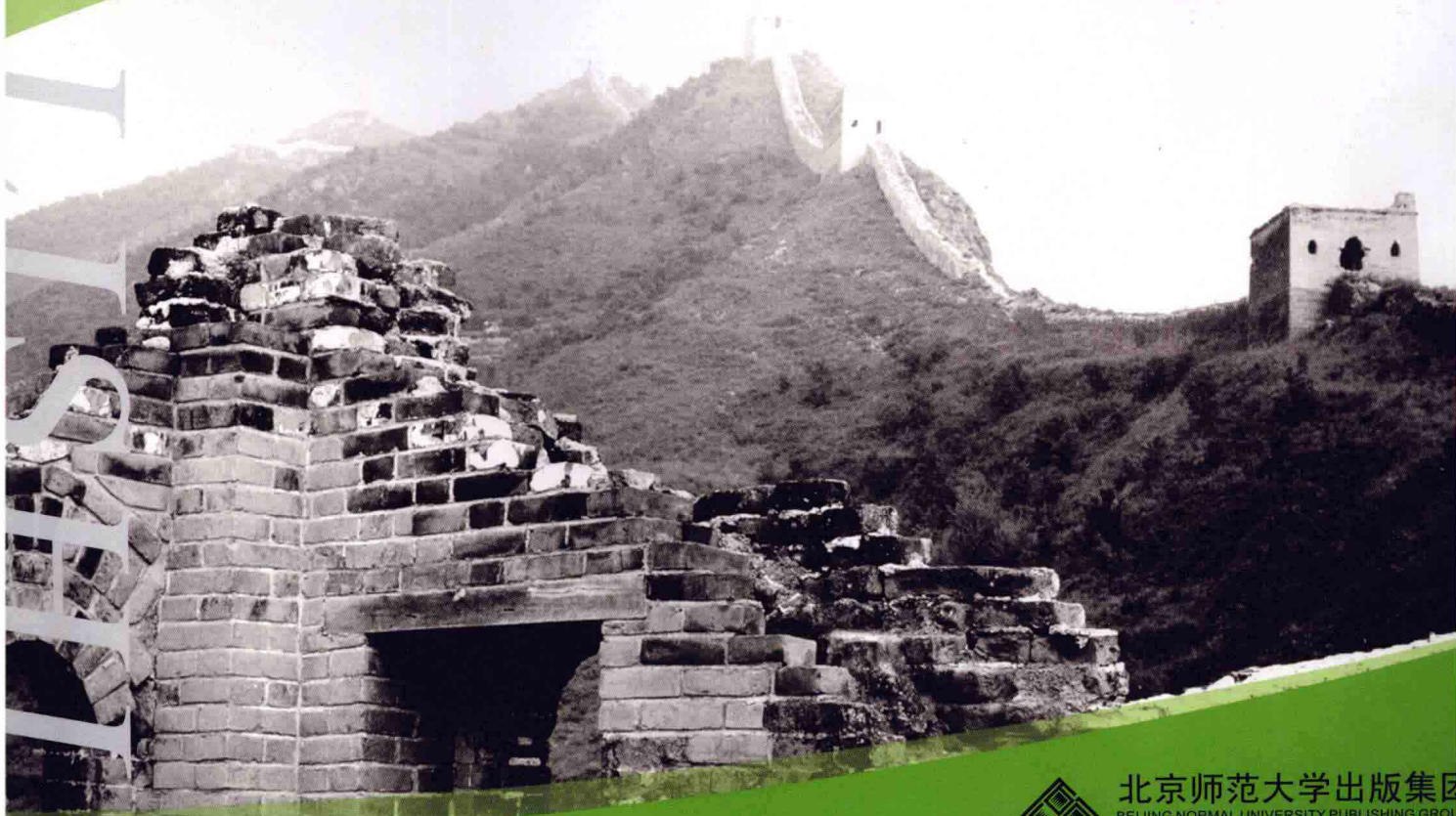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历史

必修 ①

教师教学 用书

JIAOSHI JIAOXUE
YONGSH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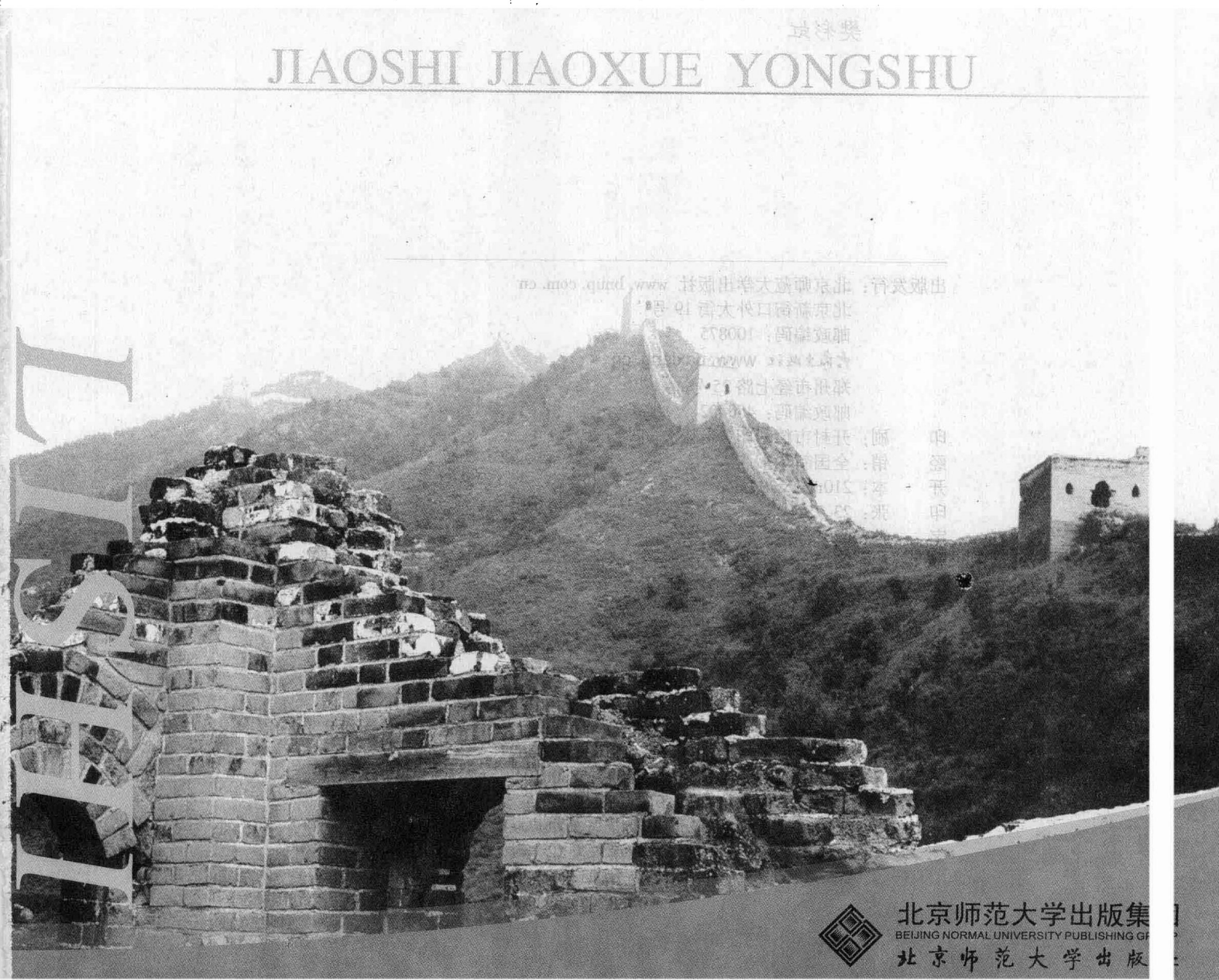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历史

必修 ①

教师教学用书

JIAOSHI JIAOXUE YONGSH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

高中历史教材编写组
DC 加拿大国际交流中心 合作编写

主 编 王亚民
副主编 张惠芝 耿相新

编写人员 叶凤美 郭贵儒 李庆刚 张忠民
李永昌 万 军 周 言

组织修订 耿相新 李海龙 梁冬莉

修订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记录	王守谦	王雪茹	王新年	兰 伟	付恒伟
兰教材	朱广云	林 琳	李红梅	李海红	李 铭
杨建国	杨翔羽	沈夏炳	张大燕	张永义	张金勇
张建辉	侯立庆	赵 振	赵晓鑫	倪长平	钱君平
阎盛国	曹 扬	黄秋啸	黄增强	解 楠	谭新会
樊彩虹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大象出版社 www.daxiang.cn
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印 刷: 开封市精彩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210mm × 297mm
印 张: 23.75
字 数: 620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7.00元

ISBN 978-7-303-11102-2

责任编辑: 唐正才 装帧设计: 李葆芬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吴祖义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开封市演武厅东街12号

邮政编码 475000 电话 (0378)5952380

使用说明

一、编写本教师教学用书的目的是，旨在帮助教师领会和贯彻课程标准提出的基本理念，解决教学中的疑难问题，提高业务水平，完成教学目标。

本书依据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实验）》所提出的有利于“学习方式的转变”“教学方式的转变”“历史教学评价的改进”的基本理念对教材进行分析，围绕解决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设计教学方案，并对教材的某些内容补充必要的资料，提供前沿的学术动态。

二、必修教材教师教学用书共三册，采用统一的结构形式和编写体例，包括教学目标、教材分析、知识要点框架、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探究参考与提示、资料注释与补充、学术动态、图片说明九个部分的内容。

教学目标，包括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方面必须达到的要求，是教师必须做到的。

教材分析，包括本课在本册中的地位以及重点、难点和教与学的方法。

知识要点框架，按照课程标准和教科书课文，列出内容要点。

教学设计，为教师提供示范性的课堂教学思路，包括教与学、教具的使用等。

教学案例，为教师提供一些教学模板。

探究参考与提示，为教师指导学生利用“探究与思考”题目进行课外探究活动，提供参考性意见和探究思路。

资料注释与补充，对课文中涉及而又未讲清楚的一些重要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包括文物典章制度等作必要的解释与补充说明。随文插图，如课文或图注未交代清楚的，也列出专条加以说明。

学术动态，介绍课文所涉及内容的学术争论或最新研究动向，便于教师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开阔视野。

图片说明，对内文和书眉所用图片作出说明，便于教师在教学中使用。

三、各位教师在使用本册教师教学用书时，若发现疏漏和错误，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四、在编写中参考引用了一些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编者

目 录

第一单元 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

- 第一课 夏商周的政治制度 1
- 第二课 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制度 13
- 第三课 从汉至元政治制度的演变 26
- 第四课 明清中央集权制度的强化 43

第二单元 近代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和民主革命

- 第五课 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运动 54
- 第六课 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 70
- 第七课 辛亥革命和中华民国的建立 82
- 第八课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兴起 96
- 第九课 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 111
- 第十课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127

第三单元 现代中国的政治建设祖国统一

- 第十一课 新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 141
- 第十二课 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成就 160
- 第十三课 “一国两制”统一祖国 176

第四单元 现代中国的对外关系

- 第十四课 新中国的外交成就 195
- 第十五课 改革开放后的外交新局面 208

第五单元 古代希腊罗马的政治制度

- 第十六课 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 221
- 第十七课 维护奴隶主统治的罗马法 234

第六单元 近代欧美资产阶级的代议制

- 第十八课 英国的君主立宪制 246
- 第十九课 美国的联邦制 259
- 第二十课 资产阶级代议制在欧洲大陆的扩展 274

第七单元 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

- 第二十一课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巴黎公社 287
- 第二十二课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304

第八单元 世界政治格局的多极化趋势

- 第二十三课 两极对峙格局的形成 321
- 第二十四课 世界多极化的发展趋势 337
- 第二十五课 当今的世界政治格局 353

第一单元 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

第一课

夏商周的政治制度

【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的学习，知道分封制和宗法制是我国早期国家的重要政治制度，夏商时期出现，西周时期发展完善，东周以后逐步瓦解。分封制和宗法制基本适应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巩固了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

引导学生分析理解宗法制和分封制的关系，思考家族统治在当时的历史必然性。通过阅读和讲解历史地图，培养学生用历史和发展的观点看问题的思维方法，学会把远古国家的历史与现代社会的思维对接，感受历史文化的继承关系。

通过本课的学习，认识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以分封制和宗法制等为代表的古代制度反映了当时的政治文明。了解宗法制、分封制在现实社会中的残存影响，懂得在文化发展中必须继承其精华，抛弃其糟粕，培养积极向上、文明开放的现代民族精神。学习宗法制有助于对民族文

化中的亲情和伦理道德的理解。

识记：王位世袭制、夏商的中央和地方制度概况；西周分封制的对象、权利、义务，以及发展演变和作用；西周宗法制的含义、特点和基本原则；西周宗法制的实质及作用。

理解：夏、商、周政治制度的特点；宗法制与分封制的关系及其实质和作用，思考家族统治在当时的历史必然性。

运用：通过学习夏、商、周早期政治制度的特点，探究宗法制与分封制对我国社会发展带来的深远影响，培养学生全面、客观和公正地评价历史事件的能力；通过对我国早期政治制度特点的分析，使学生懂得在文化发展中必须继承其精华，抛弃其糟粕，培养积极向上、文明开放的现代民族精神。

【教材分析】

本课重点：分封制；宗法制。

本课难点：分封制与宗法制的关系；夏、商、周政治制度的特点。

本课分设两个子目：“分封制的发展和完善”、“宗法制的产生和完备”。在夏、商、周三代近两千年的历史中，西周(公元前11—前8世纪)前期奴隶制国家强盛，政治经济制度完备，在教学中应当突出时代特点，确定分封制和宗法

制的发展完备的历史地位。

本课时间跨度大，历史比较久远，中心又是社会政治制度，学生在学习和理解上肯定有困难。因此，在教学中要尽量把复杂的内容具体化，合理使用参照比较和图示说明，教学语言要准确、通俗、形象、生动。分封制和宗法制虽然早已消亡，但其思想影响直到今天还存在。可以结合事例略说一二，以引发学习兴趣，加深记

和理解。

第一目，“分封制的发展和完善”。分封制也称分封制度或封建制，即狭义的“封建”，由共主或中央王朝给王室成员、贵族和功臣分封领地，属于政治制度的范畴。在教学中，教师应带领学生分析以下三个部分的内容：

1. 分封制的兴起：分封制兴起于夏朝。时间：大约公元前 2070 年，禹建立夏朝，实行分封制；原因：早期的国家，统治力量有限，无法有效控制其他地区。结果：分封众多侯、伯，通过他们间接管辖都城以外广大地区。

2. 分封制的发展：分封制发展于商朝。公元前 1600 年，商汤灭夏，建立商朝。分封制为商朝所沿袭。

3. 分封制的完善：分封制完善于西周。时间：公元前 1046 年，周武王灭商，建立西周。经过：为有效统治被征服的广大地区，西周大规模推行分封制，先后建立数百个诸侯国，如众星拱月般护卫着周王室。周武王时期分封子弟功臣及先代部落首领和君王后裔，在各地建立诸侯国，以藩屏王室；周公旦摄政时大规模分封贵族、功臣及归顺的异族首领为诸侯，代表天子行使对地方的统治权。内容：天子对诸侯诏赐册命，授土、授民、授职。作用：通过分封，周王朝的文化形式覆盖了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开拓了疆域，巩固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使西周成为一个强盛的国家。

第二目，“宗法制的产生和完备”。宗法制是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国家制度相结合，以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制度。它是由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的传统演变而来，周初统治者系统确立，影响于后世封建王朝的按血缘关系分配国家权力，以便建立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在讲解本目时，教师应带领学生分析以下内容：

1. 宗法制的实质：用父系血缘关系的亲疏来维系政治等级，与分封制密切结合，相辅而行，是统治阶级维系内部关系、加强奴隶主贵族世袭统治的工具。

2. 经过：宗法制产生于夏朝，发展于商朝，完善于西周。宗法制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父系家长制，是维系血缘和保护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

夏朝建立“家天下”，王位世袭就是宗法制。嫡系长子有继承政权和财产的优先权。商朝基本延续这一制度，宗法制萌生并发展起来。到西周时期已经相当完备。

3. 原则：严格区分嫡庶长幼，确定嫡长子继承制。于是，在宗族内部就区分出了大宗和小宗。嫡长子是大宗，余子是小宗。小宗服从大宗，全体贵族服从周天子。这一制度有利于区分等级，稳定统治集团内部的团结。而对于不同亲缘的统治家族，则采取婚姻联盟。

4. 等级：天子—诸侯—卿大夫—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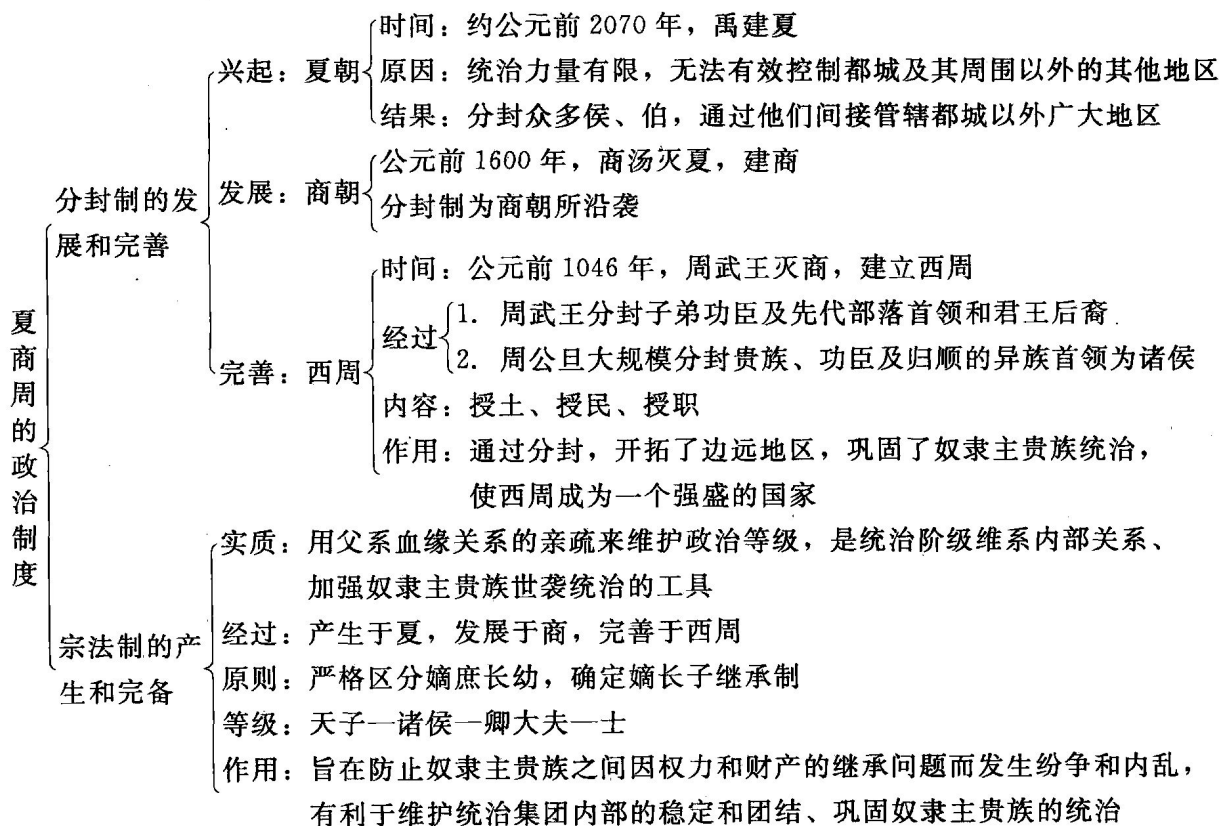
5. 作用：旨在防止奴隶主贵族之间因权力和财产的继承问题而发生纷争和内乱，有利于维护统治集团内部的稳定和团结、巩固奴隶主贵族的统治。首先，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宗法制有利于统治集团的团结，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家族内部以及家族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其次，西周的宗法制以家族的长幼尊卑关系为基础，扩展到国家的统治秩序。一方面，它保证了天子的至高权威，要求全体贵族必须服从天子；另一方面，它以区分大宗、小宗以及确定彼此的关系，使权力和财产的分配披上家族亲缘的外衣，保证了各级统治的稳定性。总之，宗法思想影响到全社会，是中国古代政治、经济具有相对稳定性的重要原因。

在中华早期政治文明形成的阶段，夏朝是中国古代第一个国家政权。禹是夏朝的开国之君，并开创了父传子的“家天下”制度。这是从氏族社会的民主管理向国家行政管理过渡的历史转折。夏、商已有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制度。西周灭商以后，西周统治者吸收商朝灭亡的教训，以宗法制度为基础，创建了“封诸侯、建藩卫”制度，即分封制度。宗法等级制度产生于夏、商，是维护各级宗主贵族统治地位与世袭特权的政治法律工具。西周是古代宗族国家制度的鼎盛时期，也是这一社会制度的成熟完备阶段。宗法制渊源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父权家族和宗族制度，是在中国古代宗族国家制度的形成过程中，为调整人们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维护其伦理道德秩序和社会等级制度，逐步建立起来的一种家族和宗族集团的法律规范。宗法制的基本规则，

是将每个宗族中的嫡长子一支确立为大宗，居于同宗中的支配地位或主导地位；而把其他庶子分立为小宗，处于大宗的从属地位或次要地位；宗主照例由大宗担任，并且世袭继承。因此，宗法制从产生时起，就是基于确定继承顺序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等级制度。西周实行宗法制原则下的分封制。周天子以“受命于天”自居，号称“天之元子”，是天下同姓宗族的大宗，居于至高无上的绝对支配地位。其王位由嫡长子世袭继承，其

他庶子则作为小宗被分封为各地诸侯。这样，根据宗法制与分封制，便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宗主贵族构成的金字塔式的等级制结构。各个等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既是大小宗关系，也是上下级关系。每一个等级都必须服从上一个等级，并有义务尽其纳贡、服役等责任。宗法等级制度遂成为确立社会等级秩序、维护宗主贵族统治的政治法律工具。

【知识要点框架】



【教学设计】

新课改后的历史必修 1 着重反映人类社会政治领域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内容。其内容相对抽象，高一学生理解起来难度比较大。初中历史内容具体直观，几乎没有什么总体的框架，这就对高中阶段基于专题模式的历史教学提出了严峻的

考验。如何在按专题编写的难度颇大的教材和理解能力有限的学生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这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建议教师在每单元第一课时给学生一个明确的引导：本单元的基本线索，学习的要点以及学习建议。

第一课“夏商周的政治制度”，教材浓缩为两个问题：(1)分封制的发展和完备；(2)宗法制的产生和完备。而这两个问题讲到比较抽象的历史概念时，建议把每一个概念分解为若干小问题，从学生的认知特点出发，层层推进，使学生能够更深刻地理解概念。上课时不要追求面面俱到，而要以点带面，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还要注意简化教材，降低难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解释生僻的概念。

在学习政治制度之前，先和学生一起回顾中国历史上早期的几个王朝：中国社会于公元前 21 世纪(约公元前 2070)正式出现国家政权，标志是夏朝的建立；之后公元前 1600 年，商朝建立；公元前 1046 年，周朝建立。在选图方面，注意既让学生重温以前熟知的“手执耒耜治水的禹”，同时展示另一幅“戴冠冕的夏禹”，使学生把夏禹和本课的主题——中国早期的政治制度联系起来。随着夏朝国家政权的建立，中国社会出现了早期的政治制度，进入了早期政治文明阶段。然后自然而然地引入“分封制的发展和完备”。

关于分封制，必须弄清楚以下问题：分封的目的和对象、分封的主要侯国、诸侯的义务、分封的作用。可以由老师制成包含以上几项内容的空白表格，让学生自读课文后独立完成，然后老师再逐项分析；也可以由老师展示几组材料，由材料来分析归纳分封制的几个问题。对引用的文字材料，学生若有阅读障碍，教师要注意帮助学生解除。

老师对分封制进行总结后指出，分封制在当时化解了家族内部以及家族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统治集团内部的团结，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是分封制带来了西周几百年的稳定与强盛。但后来周王室的衰弱和诸侯国势力的强大，最终导致了春秋战国时期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在对分封制作用的理解上渗透历史唯物主

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并使学生逐步掌握这种认识、评价历史事物的方法。周王与被分封到各地做诸侯的同姓贵族之间是有血缘关系的，血缘关系的亲疏对周朝同姓贵族政治地位的高低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也就是说，西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了亲疏不同的家族结构，这就构成了当时另一个重要的政治制度——宗法制。

宗法制的导入可以结合学生的生活实际，通过设置家宴座次来切身感受，也可以通过周围的“尊宗敬祖”、“认祖归宗”与“任人唯亲”、“宗派主义”来体会，或者通过“周天子王位继承问题”这样的历史设置情境来理解。这方面可以挖掘和利用的事例、史例很多，老师可以灵活运用。

对于宗法制，必须讲清：嫡长子继承制，大宗、小宗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老师可以借助“西周宗法制度示意图”，使学生弄清大宗和小宗是相对关系，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小宗必须服从大宗，宗法制与分封制的关系是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宗法制在政治方面的体现就是分封制。最后由老师指出，宗法制是以家族的长幼尊卑关系为基础扩展到国家的统治秩序。首先，它要求全体贵族必须服从天子，这样就保证了天子的至高权威；其次，它以区分大宗、小宗以及确定彼此的关系，使权力和财产的分配披上家族亲缘的外衣，保证了各级统治的稳定性。宗法制力图使下级和被统治者心甘情愿地服从天子，服从宗族，这就从根本上维护了奴隶制国家。分封制和宗法制紧密相连，显示了周朝政治制度的成熟。

根据学生已有的历史基础知识，老师引导学生整理分封制在中国古代继夏、商、周之后曾在哪些朝代实行，以及所起的作用，培养学生概括历史现象、分析评价历史事物的能力，为理解“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度”这一知识打下基础。

【教学案例】

案例一 导入新课

师：今天我们开始高中阶段历史课的学习，

本单元的基本线索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学习要点是：奴隶社会的分封制、宗法制，封建社会的

中央集权制。建议同学们在原来初中历史学习的基础上多思考、多联系、多比较。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源头在夏、商、周，典型制度有：分封制和宗法制。

（播放大禹图像资料：“大禹治水”与“戴冠冕的夏禹”）

师：与这幅图有关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

生：（略）

师：这是大家熟知的“大禹治水”的故事。因为治水有功，大禹被部落联盟用民主的方式推举为部落联盟的首领。后来，禹的势力越来越大。到了约公元前 2070 年，这幅“戴冠冕的夏禹”已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国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诞生了。之后，公元前 1600 年，商朝建立，公元前 1046 年，周朝建立，这些早期的国家，统治疆域在逐步扩大。如何对这些区域进行有效管理？这就是我们今天学习的课题——夏、商、周的政治制度。

板书：第一课 夏、商、周的政治制度

一、分封制的发展和完善

1. 夏商的都城、王畿和早期分封制

师：“禹传子，家天下。”相传是大禹建立了古代中国第一个国家政权——夏朝，出现了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随着国家政权的建立，中国社会出现了早期政治制度——王位世袭制。公元前 1600 年，商朝建立，公元前 1046 年，周朝建立，疆域在不断地扩大。早期的国家，统治力量有限，只能有效控制以都城为中心的地区即“王畿”。对都城以外的广大地区，如何来管辖？夏朝通过分封众多的侯、伯来实行间接管辖，商朝沿袭了这一做法，周朝进一步发展完善。

案例二 导入新课

师：同学们，首先让我们来解读一组资料：

资料一：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

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

——《史记·周本纪》

资料二：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其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

——《孟子》

资料三：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

——《史记·周本纪》

问题：资料一说明西周初年实行什么制度？能够取得“封侯”地位的主要是哪些人？资料二和资料三说明这些受封诸侯对周王有哪些义务？

老师引导学生阅读资料，解析问题。师生分析讨论后，归纳如下结论：

资料一说明西周初年实行分封制。能取得“封侯”地位的主要是先代著名部落首领、君王的后代以及周王的亲属子弟、功臣等。受封诸侯必须定期朝见天子述职，镇守疆土，战时带兵随天子出征。有关分封制的起源、发展与完善过程，让我们在课本的导引下揭开其神秘的面纱。

（板书课题）

案例三 分封制

（展示“夏、商、西周统治”的历史地图三幅，引导学生指认疆域的变化，尤其是西周东西南北的诸侯国分布）

师：为有效统治被征服的广大地区，周武王、周公旦大规模推行分封制，先后建立数百个诸侯国，如众星拱月般护卫着周王室。

板书：1. 目的

2. 内容

师（展示资料）：西周时期影响久远的封国有：

鲁国，都曲阜，是周公旦的长子伯禽的封国。

齐国，都营丘（今山东省乐昌），后迁临淄，是功臣姜尚的封国。

卫国，都朝歌，是武王兄弟康叔的封国。

晋国，初称唐，是成王之弟叔虞的封地，在山西省晋城一带。

燕国，都蓟(今北京市房山一带)，是召公的封国。

宋国，都商丘，是纣王之兄微子的封国。

据这些资料，我们一起来归纳：被封为诸侯的主要是哪几类人？

生(总结)：一为周王的同姓亲戚，如鲁、卫、晋、燕，姓姬或周；二是功臣及其后代，如姜尚姜子牙的后代封在齐地，姓姜；三是古代帝王之后或臣服的部落、方国的首领，比如宋国，是商朝遗民的封国，长江流域的楚后来也是诸侯。

师：我们可以把分封制的特征归纳为“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八个字。要注意，这里指的“封建”并不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封建社会的封建，而是封邦建国的意思，这样就形成了各诸侯国对周王室众星拱月般的政治格局。大家知道，履行相应的义务，就会赋予相应的权利。所以，周王虽然是规定各地诸侯要履行一些义务，但是同时也给予了他们极大的权利。请同学们阅读课文，完成下表：

分封制下周王与诸侯的关系

	权 利	义 务
周天子	把土地和人民分别授予王族、功臣和先代贵族，建立诸侯国，拱卫王室	保护诸侯国不受周边少数民族的侵扰及相互之间和睦
诸侯	诸侯在受封领地上，可以设置官员、建立武装、征派赋役、对卿大夫和士进行再分封	服从周天子的命令、镇守疆土、随从作战、交纳贡赋及朝觐述职

师：与周天子分封诸侯类似，诸侯在自己的封国里，也将土地和人民进一步分赐给卿大夫，卿大夫再将土地和人民分赐给士。卿大夫和士同样要对上一级承担纳贡、服役、作战等义务。这样层层分封，从天子到士，构成森严的等级，就像金字塔一样。(展示分封制金字塔图片)诸侯在领地内可以设置官员，建立自己的武装和征派赋役，这都是诸侯在封地的特权，而且具有相对独立性。这使诸侯国的势力日益强大起来。同学们可以想一想，随着这些诸侯国的不断发展，它们

对周王室的态度会怎么样呢？

生：(略)

师：分封制存在隐患，随着地方势力的逐渐强大，直接威胁中央的统治，周王室渐渐地衰弱。春秋战国时期分封制已遭破坏。

师：分析了这么多，我们来总结一下分封制对西周的影响。

板书：3. 分封制的作用

对于正在形成中的国家来说，实行分封制首先可以开拓疆土，有利于边远地区的开发；其次分封制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家族内部以及家族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统治集团内部的团结，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是分封制带来了西周几百年的稳定与强盛。但后来周王室逐渐衰弱，诸侯国势力逐渐强大，这一影响，最终导致了春秋战国时期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地方实行郡县制，代替了分封制。分封制就这样慢慢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师(总结)：刚刚我们在讲分封制的时候，同学们有没有注意到，周王与被分封到各地做诸侯的同姓贵族之间是有血缘关系的？血缘关系的亲疏对周朝同姓贵族政治地位的高低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而事实上，西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亲疏不同的家族结构，构成了当时另一个重要的政治制度——宗法制。

案例四 宗法制

师：同学们，这里有个公案，观察下表，请你判案：如果是在西周，王位传给谁？

妻 妾	称 谓
妻	A. 三儿子(20岁) B. 四儿子(14岁)
妾一	C. 大儿子(25岁)
妾二	D. 二儿子(22岁) E. 大女儿(20岁)

生(讨论后，得出结论)：依据西周的宗法制，严格区分长幼，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正妻所生的长子——20岁的三儿子最有资格继承王位。中国文化特别看重祖宗，这就是夏、商、周以来的宗法制的影

师(总结)：王位传给谁？传给三儿子。这是由当时的制度决定的。西周宗法制规定王位继承

人是嫡长子，周王正妻所生之子称嫡子，其他妻子所生的称庶子，所以即使妾一所生的是大儿子，他也没有继承权，女儿更没有继承权。宗法制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父系家长制，满足了维系血缘和保护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夏朝建立“家天下”，王位世袭就是宗法制。嫡系长子有继承政权和财产的优先权。商朝基本延续这一制度，宗法制萌生并发展起来。到了西周，这项制度更加完备。

板书：宗法制的产生和完备

1. 父系家长制演变为宗法制
2. 西周严格的宗法继承制

(引导学生阅读课文的相关内容，了解西周的宗法制。图示嫡与庶、大宗与小宗的关系)首先要确定嫡长子继承制，特别是天子之位的继承。嫡长子在本支内称大宗，庶子在本支内称小宗，“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大宗要保护小宗，小宗必须服从大宗，全体贵族服从周天子。嫡长子处于宗主地位，对庶子进行分封。这样，嫡长子与分封的众庶子有着双重关系，在亲缘上是兄弟，在政治上是君臣关系。

西周的宗法制是以家族的长幼尊卑关系为基础扩展到国家的统治秩序。首先，它保证了天子的至高权威，要求全体贵族必须服从天子；其次，它以区分大宗、小宗以及确定彼此的关系，使权力和财产的分配披上家族亲缘的外衣，保证了各级统治的稳定性。宗法制力图使下级和被统治者心甘情愿地服从天子，服从宗族，这就从根本上维护了奴隶制国家。宗法思想影响到全社会，是中国古代政治、经济统治具有相对稳定性的重要原因。

师(设问)：分封制和宗法制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学生思考，联系相关知识，讨论回答。

师(总结)：分封制是西周巩固政权的重大措施，它将亲族、功臣、先代贵族分封到各地，建

立侯国，目的是封邦建国，以藩屏周；受封者必须对周王尽各种义务，并受周王控制。宗法制是与分封制紧紧糅合在一起的以血缘、姻亲为纽带的政治制度，嫡长子继承制使周天子世代为大宗，为所有诸侯国政治上的共主。宗法和政权实际合而为一。分封制和宗法制紧密相连，显示了周朝政治制度的成熟。

案例五 课堂小结

师(设问)：通过本课的学习，我们知道了夏、商、周时期创立的分封制、宗法制维护了当时的奴隶制统治秩序，成为东方大国走向强盛的政治基础，也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主要特点。此后，这种制度影响深远，比如嫡长子继承制在中国两千多年的皇朝社会是皇位传承的主要依据，而宗法思想在今天依然存在，制家谱、修祠堂等都体现了这种思想已深入到中华民族的传统观念之中。那么继夏、商、周之后你还能举出分封制的例子吗？

生(讨论后)：西汉初年实行王国制、明朝初期的藩王、清初的“三藩”都是分封制的遗留。

师(设问)：与夏、商、周相比，这几个朝代实行的分封制起了怎样的作用？

生(讨论后)：这些朝代实行的分封制都导致了国家局势不稳：西汉初年实行王国制，汉景帝时期发生“七国之乱”；明太祖分封他的儿子到各地做“藩王”，结果建文帝时发生“靖难之役”；清初设置“三藩”，到了康熙皇帝时发生“三藩之乱”。

师(设问)：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什么历史结论？

生：分封制会导致国家局势不稳，不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

师(总结)：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原来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的分封制，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它必将会为另一种新的政治制度取代，那就是中央集权制。

【探究参考与提示】

(1) 统属关系。周天子是最高统治者，是诸

侯的共主，诸侯是周天子的臣属，必须服从周天

子的命令，还要定期朝见天子，向天子纳贡，带兵随天子作战。(2)宗法制(嫡长子继承制)和分封制。(3)宗法制防止了奴隶主贵族内部因权力和财产继承问题而发生纷争和内乱，有利于维护

统治集团内部的稳定和团结，巩固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分封制下，通过分封诸侯，开拓了疆土，巩固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使西周成为一个强盛的国家。

【资料注释与补充】

夏朝和商朝的都城

据考证，我国夏朝就有了作为统治中心的城郭。《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夏代曾八次迁都，依次是：禹都阳城(今河南省登封)，太康居斟鄩(今河南省偃师)，相居斟灌(今山东省范县)，又迁帝丘(今河南省濮阳)，帝予居原(今河南省濮阳)，后迁老丘(今河南省开封东)，廑居河西(今河南省安阳)，桀又迁斟鄩。

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西南 1.5 千米处有一高地，名王城岗。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了一座夏代城堡遗址。在城堡中部有一座大型的宫殿遗迹。据碳十四测定，其绝对年代为夏代初期。它北依洛河，南临伊水，再远处是北面的邙山和东南的嵩山，与古代文献中记载的夏都阳城完全相符。考古专家推断这可能就是夏都阳城。

商朝迁都频繁，汤建都于亳(今山东曹县)，其后五迁：中丁迁于囂(今河南荥阳北囂山南)，河亶甲迁于相(今河南安阳市西)，祖乙迁于邢(今河南温县东)，南庚迁于奄(今山东曲阜旧城东)，盘庚迁于殷(今河南安阳)，至此才稳定下来。

郑州市东南的二里岗发现了早于安阳“殷墟”的商代文化。经考古发掘，证实有面积约 25 平方千米的文化遗址，城垣周长近 7 千米。在古城东北部还发现几处大型的宫殿遗址，夯土台基最长的有 60 余米。古城中还发现多处手工业作坊遗址，有青铜、玉、骨、陶器等许多商代遗物。该城至少是当时一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可能就是成汤所居的亳都。

商朝的王畿和分封制度

古代王都周围由国君直接管辖的地方称王畿。《诗经·商颂·玄鸟》：“邦畿千里，维民所止。”王畿地区由王直接统治，称为“内服”。协助

王进行统治的官僚机构中有“百僚庶尹”或“百辟”。王畿地区在古代社会称畿辅或腹里，元称宣政院辖地，明清设置为直隶省。

商朝王畿以外的广大地区称四土，甲骨卜辞中多见“东土”、“西土”、“南土”、“北土”。在这些边远的土地上，商王分封了许多同姓或异姓诸侯，诸侯们建立了众多的方国，称为“外服”。在诸侯方国之间或更荒僻辽远的地区，还散布着许多发展程度不同的少数民族方国或部落，或臣服或敌对，与商朝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商代的诸侯已经有侯、伯、子、男等不同等级的爵位。他们都要臣服于商王，需要定期向商王贡献财物，负担劳役，奉命出征。外服的“服”就是服侍王室的意思。

武王伐纣

商朝最后一个国王叫纣，他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兴建富丽的琼楼瑶台，整日“以酒为池，以肉为林”，和爱妃妲己以及贵族们宴饮酒池。为了满足自己的享受，纣王就加重赋税，使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百姓起来反抗，他就用重刑镇压。他设置了“炮烙”酷刑，把反对他的人绑在烧得通红的铜柱上活活烙死。叔父比干规劝他，他竟凶狠地挖出了比干的心。纣王的残暴统治激起了人们的反抗，社会动荡不安。这个时候，活动在渭河流域的姬姓周部落逐渐强大起来，首领周武王姬发正在积极策划灭商。他继承父亲文王的遗志，重用姜尚等人，使国力大为增强。当商的军队主力远在东方作战、国内军事力量空虚之时，周武王联合各个部落，率领兵车 300 辆，虎贲(卫军) 3000 人，士卒 4.5 万人，进军到距离商纣王所居的朝歌只有 35 千米的牧野(今河南省淇县西南)，举行了誓师大会，历数纣王罪状，鼓励军队同纣王决战。经过牧野之

战，一战而胜，结束了商王朝的统治。

周武王、周公旦和周成王

周族兴起于西部黄土高原，传说是黄帝的后裔，姬姓，以擅长农业著称。商朝末年，部落领袖姬昌勤于政事，重视农业生产，广罗人才，为推翻商朝做好了准备工作。姬昌曾被商纣王囚禁。他后来被追谥为周文王。姬昌死后的第四年，姬发继承父亲的遗志，联合庸、蜀、羌等诸侯，终于推翻商朝的统治，建立西周朝，首都镐（今陕西省西安沔河以东）。姬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巩固新生的西周政权，包括封纣的儿子武庚于殷，让他以族长的身份继续统治殷商的遗民。两年后姬发中年病故，被谥为周武王。

周公旦是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弟弟，西周的开国功臣，一代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武王死后，周公旦忠心辅佐年幼的周成王姬诵，击败了商纣王残余势力的复辟活动，巩固了西周政权。根据史书记载，西周初期所有大政方针，如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等都是周公旦辅政期间确定并有效执行的。后来周成王长大能够听政，周公旦便返政于周王，自己仍然北面就臣位，恭谨地服侍周王。周公旦品德高尚，功勋卓著，在中国历史上有重大影响。

西周的分封制

西周时分封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镐京称宗周，洛邑称东都。两地间的泾、渭、河、洛的千里之地，都包括在王畿之内。王畿以外的土地分封给诸侯，建立各自的邦国。诸侯主要有三种类型：一为周王的同姓亲戚；二为功臣；三为古代帝王之后，实际是一些强大的部落和方国的首领。周天子要对诸侯诏赐册命，授土、授民、授职。诸侯对天子保持着臣属关系，要承担各种义务。这就是《诗经》里所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西周初年的主要封国有鲁国、齐国、卫国、晋国、燕国、宋国等。西周封国有多少？据《荀子》记载，有71国，其中姬姓53国。实际上远不止这个数字，据《吕氏春秋·观世》记载：“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现在从古代典籍中能够找到国名的就有100多个。分封制的发展表现了西周政治统治的完善，巩固了疆域广阔的奴隶制国家。同时，对

各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东周分封制的瓦解

西周灭亡，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洛阳），以等级分封从属关系形成的统治体系开始瓦解。诸侯国不再听命于周天子，也不再纳贡。随之而起的是诸侯争霸，周王室反而成为诸侯国的附庸。分封制瓦解的另一个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井田制逐步瓦解，原有的政治关系已经无法适应新的经济基础的发展。随着一些封国势力的扩展，在王室以外形成了其他的政治经济中心，最终导致诸侯割据和争霸局面的出现，从而揭开了封建社会的诞生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的序幕。

宗法制与奴隶社会的家族统治

什么是宗法？宗法就是宗族之法或宗庙之法。处理同一宗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亲疏、等级和世袭继承权力的制度就是宗法制。宗法制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后期的父系氏族公社，其显著标志是父权以及父权家长对妻子、子女和奴隶的役使。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过程中，奴隶主贵族利用并改造了传统的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组织系统，形成了作为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宗法制度。到了西周，宗法制发展更加完备，成为国家的重要政治制度。同样以血缘为纽带，奴隶社会的宗法制与原始公社的宗法制有本质的区别。奴隶主阶级利用宗法和血缘关系，加强奴隶制的等级从属关系，把族权与政权紧密地结合起来，实行的是以天子为首的贵族集团对全体人民的统治。所谓“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室，士有隶子弟”（《左传·桓公二年》），就是按照宗法原则而实行的分封等级制。

嫡长子继承制

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度的核心内容，与其相配套的是余子的分封制以及大宗与小宗的区分。按照“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的原则，嫡长子永远是全宗族的大宗，旁系庶子则为宗族的小宗。宗庙建筑于大宗所在地，大宗掌握着宗庙的祭祀特权。天子的宗庙称太庙。诸侯、卿大夫也在各自的领地建立宗庙，祭祀始祖。宗庙中供奉的历代祖先神主，始祖居中，以下父子以左“昭”右“穆”的秩序

排列。在古代社会里，掌握了祭祀权就是掌握了国家的政权。在这里，明显体现了政权与族权、神权的结合。

但是，嫡长子继承制只在贵族统治阶层内实行。广大的庶族则普遍实行分家制，目的是防止民间力量过于强大。分家制使社会财产无法集中，也就无法产生资本主义发展所必需的经济基础。这是中国商品经济出现比较早、却迟迟不能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决定性原因之一。

宗法制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卫护及其对当代的影响

宗法制是中国古代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到周代渐趋完备。周王自称天子，王位由嫡长子继承，称为天下大宗，是同姓贵族的最高家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天子的庶子被封为诸侯，对天子为小宗，在本国为大宗，其职位亦由嫡长子继承。宗法制在春秋时期瓦解之后，其影响长期存留在中国传统社会之中。宗法制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影响不仅体现在政治体制上的王位世袭制，形成传统社会家国一体的“家天下”局面，而且作为一种制度乃至观念，渗透到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颇具东方特色的以家族为中心、以等级为目的的伦理文化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整个发展阶段，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细胞的宗法

制一直深深影响着中华民族的生活，与小农经济的生活方式相伴而生。

宗法制使社会成员按照宗法的原则组织起来。其特点在于，一方面它用自然血缘关系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又用自然血缘关系将人们紧紧连在一起，制约着人们社会关系的发展。在宗法制度之下，社会结构以宗族为基本单位，每个社会成员依据与生俱来的血缘关系确定其在宗族中的位置。一般家族成员很少有个人权利，他们的个性几乎全部湮没在血缘宗族中，其全部权益由家长代表。宗法制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决定性影响，集中体现在它对传统社会的经济生产方式、政治内层架构、社会结构、社会心理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支持上。宋代大理学家张载曾坦言：“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与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显然，“收宗族”、“明谱系”、“立宗子法”以“管摄天下人心”为诉求，宗法对政治、封建专制的卫护作用不证自明。

宗法制及其思想观念虽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丧失了合法性基础，但仍以残余形式或变种形态潜伏下来，如家长制作风、宗族势力及宗法观念、任人唯亲的裙带作风等。其负面影响不可小视，必须彻底肃清。

【学术动态】

中国宗法制的衰亡

宗法思想在中国根深蒂固。宗法制是何时消亡的？当代还有没有宗法制的影 响？学界有不同的看法。

传统看法认为，真正的宗法制只存在于夏、商、周奴隶社会。随着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建立，封建国家的官吏通过选拔或考试任命，世卿世禄不存在了。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嫡长子继承制行不通。至迟到秦汉时期，宗法制已经消亡。

有人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制度仍旧是宗法制。到了唐朝后期黄巢起义扫荡士族势力，

宗法制才算消亡。还有人认为整个封建社会都是宗法社会。宋朝以来理学盛行，理学家推崇“天理”和“三纲五常”，实际上是恢复宗法制，把宗法思想与封建的政权、神权、夫权、族权结合在一起。在各地建立家族的祠堂，编写家谱，表彰忠孝节义，使宗法制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宗法制才退出历史舞台。

现在的学者认为，宗法制虽然已经消亡，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宗法思想影响仍然存在。其积极作用是注重家庭建设，提倡尊老爱幼，易于形成强大的民族凝聚力。消极影响是强调家庭本

位，过分重视人情关系，人为地划分远近尊卑，个人的自主意识和平等权利受约束。这与现代的

平等和法治意识多少有些违背。

【图片说明】

内文图片说明

1. 夏禹：夏禹是夏代的建立者，是一个富有神话色彩的传奇人物。大禹因率众降洪有功，受舜帝禅让，为上古夏朝第一位天子。夏禹的出生地传说很多，有的说为广柔（今北川）县石钮乡，有的说为江州（今重庆）涂山。

数千年来，江州——重庆——三峡：巴渝大地，留下无数有关夏禹的美丽传说与遗迹，如主城区南岸涂山上的结茅台、打儿窝、虎乳溪；江中的呼归石；山上的禹王庙、江边的禹王宫。以“禹劈三峡，神女相助”化作神女峰的故事最优美动人。

2. 周公辅佐成王像：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武王之弟，他以周地为采邑（周地是周武王分封给他的田地），故称周公。周公助武王伐纣灭商，封纣王的儿子武庚于殷，并安排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监其国。建国的第二年，武王去世，武王的儿子成王年幼，由周公摄政。管叔、蔡叔、霍叔不服，勾结武庚叛周。周公奉成王之命东征，平定了反叛。从此，在洛邑营建新的京都，以镇抚东方。东都建成后，周公辅佐周成王大量分封诸侯，先后封宋、卫、鲁、齐、燕等诸侯，建制 71 国，巩固了周王朝。接着，周公吸收以往典章精华，主持制定了新的典章制度（这些制度被称为周礼或周公之典），为巩固周朝政权服务。周公摄政七年，还政于周成王。

3. 利簋：利簋，又名武王征商簋，中国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为周武王时期有司（官名）利所作的祭器。1976 年出土于陕西临潼。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利簋是已发现的年代最早西周青铜器。高 28 厘米，口径 22 厘米。圆形，侈口，鼓腹，双兽耳垂珥，圈足下附有方座，造型庄重稳定。以云雷纹为地，腹及方座饰兽面纹，圈足饰夔纹，兽面巨睛凝视，森严可怖。腹内底部铸有铭文 4 行 32 字，大意为：武王伐商，甲子日

凌晨岁星正当其位，宜于征伐；战胜商朝八天后的辛未日，武王在军队驻地赏有司利以铜，利觉得很荣耀，就用铜来铸造宝器以纪念这件事。利簋记载的史实证实了《尚书·牧誓》、《逸周书·世俘》等文献的记载，及武王伐纣在甲子日晨，并逢岁（木）星当空，印证了《尚书·牧誓》中“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的记录，与《淮南子·兵略训》等古代文献所记相合，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4. 西周宗法制度示意图：教师在讲解“宗法制的产生和完备”这一子目时，应结合“西周宗法制度示意图”讲解宗法制度是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宗法关系，是一套族权与政权相结合的、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本特征的权力分配制。宗法制的的基本规则，是将每个宗族中的嫡长子一支确立为大宗，居于同宗中的支配地位或主导地位；而把其他庶子分立为小宗，处于大宗的从属地位或次要地位；宗主照例由大宗担任，并且世袭继承。因此，宗法制从产生时起，就是基于确定继承顺序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等级制度，以巩固奴隶主的统治。教师讲解图后，进一步归纳要点如下：①嫡长子继承，余子分封；②天子、诸侯、卿大夫、士构成统治阶级，士以下的平民和奴隶是被统治阶级。

书眉图片说明

书眉的四幅图片分别简要介绍了世界古代文明的兴起发展和强盛的状况，说明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发展中的地位和影响。四大文明古国一般是指古巴比伦、古埃及、古代中国、古印度四个人类文明最早诞生的地区。但由于对古文明缺乏准确的文献记录，其具体诞生时间学术界尚有争论。人类今天所拥有的很多哲学、科学、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知识，都可以追溯到这些古老文明的贡献。

四大文明都是建立在容易生存的河川台地附